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.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、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5月18日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福州长乐市闽江口工业区洞江西路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汝捷先生
6. 股权登记日：2022年5月12日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1人，代表股份156,518,497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0.258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55,452,029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0.120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0人，代表股份1,066,468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138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0人，代表股份1,066,46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38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0人，代表股份1,066,46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38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管出席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56,397,89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29%；反对12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7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不含董监高，不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945,86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.6916%；反对12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.308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56,397,89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29%；反对12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7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不含董监高，不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945,86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88.6916%；反对12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.308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《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56,397,89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29%；反对12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7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不含董监高，不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945,86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.6916%；反对12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.308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并通过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56,398,59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34%；反对119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63%；弃权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不含董监高，不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946,56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.7573%；反对119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.2052%；弃权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75%。

（五）审议并通过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56,397,49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27%；反对12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7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不含董监高，不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945,46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88.6541%；反对12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.345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56,397,49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27%；反对12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71%；弃权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不含董监高，不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945,46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.6541%；反对12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.3084%；弃权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75%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（福州）事务所郭里铮律师、高鹏律师予以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所律师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《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2. 国浩律师（福州）事务所《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18日